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簡欣翊
電話：04-22289111+54324
電子信箱：daisy1596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300365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3003650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遴選國民中小學校長作業要點」自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遴選國民中小學校長作業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」、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各1份。
- 三、請本府法制局惠予上傳法規資料庫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